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涉案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涉案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 52 号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60-88113191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涉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需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所需造价咨询工程的合同价款约为 400 万元。 服务内容： 对涉案工程开展造价结算编制服务，核定工

		程所得利润，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关报告。 服务要求： 1. 根据业主单位提交的涉案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等相关材料，编制利润评估报告书。报告书的编制结果需包含造价及其中利润。编制成果客观、真实； 2. 提供利润评估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 3. 以我局实际提交材料中涉案工程合同价款为最终结算依据。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综合考虑报价和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收费标准：预算金额区间为 6000 元-4000 元，实际支付服务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评估成果书不符合业主需求，由中选服务机构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中选服务机构提交经验收合格评估成果书后 10 天内一次付清咨询酬金。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